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2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廖文志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伍包（均含包裝袋，驗前毛重合計貳點肆公克）及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貳組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廖文志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5包及檢出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2組，均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（下稱前案）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另於111年8月3日前因持有第二級毒品（下稱本案），經檢察官認定該毒品係被告施用剩餘，其持有毒品行為應為前案施用毒品犯行所吸收而不再論罪，乃由同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00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上開等情有各該不

01 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。而本案扣得之白色結晶5包（驗前毛
02 重合計2.4公克，抽取編號8檢驗）及玻璃球吸食器2組送驗
03 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
04 旋醫院111年9月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485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
05 驗鑑定書（見112年度他字第492號卷第33-35頁）存卷可
06 佐，足認確均係違禁物無訛。另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及吸食器
07 上均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
08 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
09 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
10 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1 許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書慧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8 書記官 蔡靜雯